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有翔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理人 陳正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0 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鍾有翔准予復權。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6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7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9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113年  
31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並於113年7月30日確定在

01 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03 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  
04 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  
05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涂庭姍